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无锡市城市空间优化与活力提升规划

委 托 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方 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方 二：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

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委托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一（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二（乙方二）：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策文件，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受托方承担无锡市城市空间优化与活力提升规划编制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无锡市城市空间优化与活力提升规划

2.项目服务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编制成果的内容、深度、格式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

4.主要规划内容

4.1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以无锡市域城镇空间为主，重点聚焦市辖区范围。研究期限为2030年，远期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年2035年。

4.2 研究内容

响应国家、省市层面针对城市空间布局和建设品质的统筹优化提出的要求，按照国空批复及内容要求，围绕“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的主要任务，开展城市空间优化与活力提升规划研究。在综合结合无锡城市功能需求、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以多元数据为支撑的空间评估，分析研究无锡城市空间的特征、问题以及成因。结合人群需求和企业创新需求，从产业、居住、文化、生态、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城市空间优化与活力提升的思路与策略，识别近中期重点战略空间，并为近期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5.最终成果内容

包括现状评估报告、规划报告（含规划说明，成果为A4文本，主要图纸A3大小，数量20份，其中盖章成果6套）、图纸、电子资料光盘、汇报电子文件（*.PPT格式）、行动指引、相关专题研究与附件等。

（1）规划报告须包括工作内容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2）主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居住、产业、商务商业、公共空间、历史文化、交通基础设施等系统优化提升的核心图纸）。

（3）其他：重点项目库、数据资源目录以及空间数据库。

6. 工作进度：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调研分析、初步成果等阶段工作。（若因项目汇报安排等因素导致时间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中间成果阶段工作。

（3）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成果完善提交。

（4）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受托方一、二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受托方一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技术统筹，包括技术思路、过程推进、沟通汇报成果把控等，负责产业、商业、交通、居住等空间活力的系统评估与规划优化策略提出政策与机制建议，以及对应的行动和项目策划。

受托方二全程配合项目推进需要，负责现状梳理与调研，文化、生态、公共服务等空间活力的系统评估与规划优化策略，以及对应的行动和项目谋划，配合提出政策与机制建议。

2. 委托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在无锡市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贰佰肆拾玖万元整_，（小写）¥ 249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_，（小写）¥ 1743000 元；受托方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柒拾肆万柒仟元整_，（小写）¥ 747000 元。（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任务、规划范围、规划深度、规划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资料搜集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受托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委托方向受托方一、受托方二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受托方一:87.15 受托方二:37.35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受托方一:52.29 受托方二:22.41	完成中期阶段性成果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受托方一:34.86 受托方二:14.94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咨询后支付
合　计	100%	受托方一:174.3 受托方二:74.7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受托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委托方提供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受托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受托方。

（3）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受托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委托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如发现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受托方项目

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受托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受托方拒绝更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

（4）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前交付成果时，受托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受托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受托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受托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受托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受托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委托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受托方为本合同的执行主体，规划成果论证、咨询及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审查、审议时，需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参加并汇报。

（5）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受托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仅因受托方自身过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 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受托方享有署名权，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委托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

和奖励的权利。

3. 受托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委托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委托方、受托方一、受托方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受托方一、受托方二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委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受托方按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受托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受托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 受托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受托方一、受托方二各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经供需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委托方、受托方一、受托方二各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十一份，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一执五份、受托方二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委托方、受托方一、受托方二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所在地：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4131

传真：0510-82756873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托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21-61981903

传真：021-61981900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托方二：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8 号

邮编：214073

电话：0510-82702982

传真：0510-82718312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银行账号：7322210183100000262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见证方：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